

### 17. 向行政主管機關申請集會遊行而未獲許可比例

單位：件數；百分比

年度	集會遊行總件數	申准後舉辦		未申准即舉辦			
				未事先申請即舉辦		否准而仍舉辦之案件	
		件數	比例	件數	比例	件數	比例
113	6,283	3,761	59.9	2,520	40.1	2	0.03

說明：

1. 向行政主管機關申請集會遊行而未獲許可比例 = (申請集會遊行未獲可件數 ÷ 申請集會遊行總件數) \* 100%。
2. 集會遊行係向各地警察分局、警察局提出申請，且申請准駁後當事人未必按所申請內容辦理活動，故目前實務係就實際辦理集會遊行情進行統計。因系統資料係對已發生之集會遊行案件進行分類統計，爰無某年度申請集會不予許可件數。